

石陵县沁园春大道南段防洪排涝和雨污分流整治改造项目施工二次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SS141126202603020464)

公示开始时间：2026年06月08日10:00

公示结束时间：2026年06月11日10:00

本石陵县沁园春大道南段防洪排涝和雨污分流整治改造项目施工二次（招标编号：SS141126202603020464），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石陵县沁园春大道南段防洪排涝和雨污分流整治改造项目施工二次的中标候选人，现公示如下：

一、评标情况

本石陵县沁园春大道南段防洪排涝和雨污分流整治改造项目施工二次中标候选人情况：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	质量标准	工期
1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31923641.41元	合格	365日历天
2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31959370.68元	合格	365日历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项目经理姓名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项目副经理姓名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1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文园林； 证书名称：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证书编号：京1112020202106923；	项目副经理：艾小杨； 证书名称：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证书编号：京1112022202308955；
2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张元； 证书名称：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证书编号：津1512021202201208；	项目副经理：张鑫； 证书名称：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证书编号：津1512020202105252；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条件
1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响应

2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响应
---	-----------------	----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如对上述结果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逾期将不予受理。

三、其他公示内容

在公示期间，所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公示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和规章规定的，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11号令）规定，向（吕梁市）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诉电话：

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局电话:0358-8229196

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0358-3398049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358-3398049。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石楼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单位地址：石楼县沁园春广场南侧

联 系 人：苏月珍

电 话：13593382562

邮 箱：1543990256@qq. com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敬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义井街道晋祠路284号MOMA当代广场1号楼23层2309-2310号

联 系 人：赵先生

电 话：15664929152

邮 箱：sxjxgcxmglyxgs@163. 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